

公民普法

案例精选



GONGMIN PUFA
ANLI JINGX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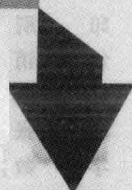
肖永梅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公民普法

案例精选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普法案例精选 / 肖永梅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0.5
ISBN 978-7-81110-769-2

I. ①公... II. ①肖...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5443 号

公民普法案例精选

肖永梅 编著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42mm×210mm

印张:8.125

字数:230千字

版次:2010年5月第1版

印次: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18.80元

ISBN 978-7-81110-769-2

责任编辑:刘中飞

装帧设计:孟献辉

责任印制:陈如韩琳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5106311

前 言

读了七年法学专业，法律书籍看了不少，却没有一本是自己写的，法律信仰很坚定，但是一直没有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做点实事，想来不觉有点心酸。于是心里常有一分期盼，盼自己有一天也能写一本像样的法律书，要让读者看了能够了解法律、遵守法律，能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权益。我生长在长江边上的农村，20世纪80年代末期，中国农民的法律意识特别淡薄，大家根本就没有法制的概念。即使社会发展到21世纪，我国的农村还是缺乏法律意识，我家乡的父老乡亲仍然不懂法，权益受到侵害不会使用法律武器来捍卫。我渴望家乡的父老乡亲能掌握常用的法律常识，做一个知法、守法、用法的现代公民，这也符合我国宪法提出的“建设法治国家”的宪法精神。

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对建设我们的法治国家意义深远。我们法律人明白，必须先有法治的土壤才会有法治的国家，而法治的土壤需要每一个公民去培育。只有普及公民的法律知识，培养并不断提高其法律意识，法治时代才会到来。

王利明先生说：“生动的案例是理论之树常青的源头活水。”可见，典型的法律案例对于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其法律素养意义之重大。霍尔姆斯曾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种经验产生于各种典型案例的司法实践。达维德认为，法律的事实以解释过程为前提，而萨维尼更坚信“解释法律，系法律学的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的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而解

释法律更要依靠大量的案例为支撑,因为案例就是活生生的法律,也是行动中的法律。王泽鉴先生说:“为民法而努力,乃为人的自由、平等、价值和尊严而奋斗。”可见学习民事法律对每个公民来说都是关乎自由、平等、价值和尊严的大事。因此,只有通过阅读相关通俗易懂的民法、刑法典型案例,才能帮助非法律专业的人士更快、更透地理解并掌握相关民事、刑事法律。

本书作为公民普法读物,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体系新颖。本套案例读物以民法和刑法的基本理论为线索,针对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法理评析、法律小贴士、法律课堂等四个部分,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事、刑事法律领域的基本法律知识,体现了实践、法律、理论的结合。综观上编内容,均以民法理论体系为框架,以典型的民法案例为切入口,并紧密结合我国现行民事立法规定,对每一个典型案例进行法理评析,最后归纳出主要法律规则和理论观点,并给出了具体的法律处理意见。在法律课堂部分,对基于典型个案抽象出的一般性理论问题进行了通俗的解释,有助于加深读者对法律理论的理解。第二,内容简洁、语言通俗。本读物力求以简洁的语言提出问题、解析案例、说明法理,使读者能够一目了然。第三,紧密结合现行法律规定。针对现有法律教材案例往往脱离现行法规定的缺陷,本读物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帮助读者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自己适用法律的能力。第四,具有拓宽性。本读物在法律小贴士后面增加了法律课堂部分,期望能够提高读者的法理水平,拓宽读者的法律知识面。

总之,本书提供的案例分析有助于增强读者对民事、刑事法律基础理论知识的感性认识,对拓宽读者的知识面、培养读者用法律化解纠纷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适合作为非法律专业人士的普法读物,也可供相关高等院校作为案例教学的辅助教材。

目 录

前 言 / I

上 编

民事纠纷案例精选 / 1

一、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类民事纠纷 / 3

二、婚姻家庭纠纷 / 13

三、继承权纠纷 / 28

四、代理权纠纷、无因管理纠纷、孳息归属纠纷、公平责任纠纷、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相邻权纠纷、赠予纠纷、过错责任纠纷、拾得遗失纠纷 / 40

五、消费者权益纠纷 / 56

六、未成年人伤害案及诉讼时效期间 / 61

七、环境污染、财产致人损害及交通运输纠纷 / 68

八、劳动合同法 / 74

下 编

刑事法律案例精选 / 95

一、犯 罪 / 97

二、犯罪主体 / 100

三、犯罪的主观方面要件 /	105
四、犯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	107
五、正当防卫 /	110
六、紧急避险 /	113
七、犯罪既遂 /	115
八、犯罪未遂 /	118
九、犯罪中止 /	121
十、共同犯罪 /	123
十一、数罪并罚 /	127
十二、自首 /	132
十三、立功、累犯 /	134
十四、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 报罪 /	138
十五、劫持航空器罪 /	143
十六、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罪 /	149
十七、重大责任事故罪 /	152
十八、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	155
十九、走私罪 /	160
二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165
二十一、洗钱罪 /	171
二十二、保险诈骗罪 /	181
二十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187
二十四、侵犯著作权罪 /	195
二十五、故意杀人罪 /	198
二十六、强奸罪 /	202
二十七、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	205
二十八、职务侵占罪 /	213

二十九、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
示威罪 / 219

三十、窝藏、包庇罪 / 226

三十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 230

三十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235

三十三、强迫卖淫罪 / 241

三十四、网上贩黄也构成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
/ 247

参考文献 / 251

上 编

民事纠纷案例精选

本编以我国《民法通则》为基本线索,以《婚姻法》、《著作权法》、《继承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民商经济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为辅助线索,围绕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婚姻、继承、代理权、无因管理、孳息、公平责任、不当得利、合同、相邻权、赠予、过错责任、拾得遗失物、消费者权益、未成年人伤害他人的责任问题、诉讼时效期间、环境污染、财产致人损害及交通运输问题、劳动合同等与公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展开,针对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法理评析、法律小贴士、法律课堂等四个部分,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事法律领域的基本法律知识,体现了实践、法律、理论的结合。综观本编内容,均以民法理论体系为框架,以典型的民事案例为切入口,并紧密结合我国现行民商立法规定,对每一个典型案例进行法理评析,最后归纳出主要法律规则和理论观点,并给出了具体的法律处理意见。在法律课堂部分,对基于典型个案抽象出的一般性理论问题进行了通俗的解释,有助于加深读者对法律理论的理解。

一、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类民事纠纷

案例一 在周围群众中散布流言蜚语构成侵权吗？

案情简介 李某是某村妇女，平时和邻居张某关系紧张，因宅基地问题打过架，因身材瘦小又是女性因而在打架时吃了亏，李某一直怀恨在心、伺机报复。在没有事实根据的情况下，李某在村民中散布张某在省城打工时曾因嫖娼被公安局抓过，还被人敲诈了一笔钱财，并说这是她在省城当警察的表弟告诉她的。这事很快在周围村庄传开，最后也传到张某妻子耳朵里。张某妻子要和李某离婚，张某被气生病且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受到影响。请问，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了侵害公民的名誉权？

法理评析 公民的名誉权是指公民享有的个人名誉不受侵害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就上面情况看，李某的行为侵害了邻居张某的名誉权，张某可以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到法院起诉状告李某的侵权行为。一般情况下，侵害名誉权的受害者只是精神损害，可以要求加害者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还可以依法要求加害人李某赔偿自己因此生病治疗等方面的经济损失，如医药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和必要的营养费、生活补助费、交通费等直接损失。另外，张某实际支出的陪伴、护理人员误工减少的收入及其他间接的经济损失也可以要求加害人李某予以赔偿。

案例二 影楼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的裸体写真照片，受害人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案情简介 2008年，某镇一家“梦缘影楼”在街道的繁华地段举办“梦的旋律”大型摄影展，以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为期10天，活动期间展览了自己拍摄的多幅作品。其中包括一些顾客的艺术照

和婚纱照,最吸引观众眼球的还是一些年轻女顾客拍摄的裸露写真集。顾客张某在影楼拍摄的穿着暴露的写真照片被影楼擅自展览后,受到同事和亲友们的白眼、嘲讽。张某的丈夫为此要与她离婚。正常的工作、家庭关系受到影响,造成张某精神上与肉体上的双重痛苦。为此,张某等原告到法院起诉,认为被告未经原告的同意就展出原告的隐私照片,侵犯了公民的名誉权和肖像权,要求侵权者公开道歉,赔偿经济损失。被告则辩称,摄影展是在露天的街道举行,免费给观众欣赏,目的是宣传摄影艺术,并非以营利为目的;而且写真照片经过了摄影艺术者的艺术再构、色调的搭配、光和影的选取等渗入了画家的主观感情,因而不再是单纯的肖像,根本谈不上侵犯肖像权。

法理评析 我国《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肖像权是为了维护公民真实形象,尊重公民的人格加以确定的。公民的肖像具有艺术价值,有被欣赏和利用的可能,法律对此必须加以调整和保护。构成侵犯肖像权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未经他人同意,二是以营利为目的。这并不是说不以营利为目的就可以擅自使用他人的肖像。写真集的著作权固然属于作者即本案中的“梦缘影楼”,但公开展览时必须征得顾客的同意;没有征得肖像权人同意而展出其肖像,尤其是裸露的涉及公民隐私的肖像,则不仅侵犯了肖像权人的肖像权,同时也侵犯了肖像权人的隐私权。在本案例中,“梦缘影楼”未正式征得顾客的同意,顾客不知道自己的肖像和隐私被泄露。而且应认定该影楼具有营利性,因为这次展览吸引大量周边群众来观看,扩大了影楼的知名度,影楼的生意也变得火爆起来,而且在大展期间影楼大量散发张某等的写真照片宣传影楼。可见本案例的被告一未经张某等同意,二又具有营利性质,因而是对张某等肖像权的严重侵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应对包括张某在内的所有受害者(未经他人同意的)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即影楼要终止展览,对受害者赔礼道歉,并赔偿她们因精神与肉体的痛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所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使用他人的肖像是侵犯

公民肖像权的行为;而未经本人同意使用他人穿着裸露的肖像,特别是带有隐私性质的肖像,不仅侵害了公民的肖像权,还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写真集即使经过艺术处理仍属于照片的范畴,而影楼辩称写真集经过了影楼工作者的艺术加工失去了照片的意义不能在法律上成立。另外,我国现行法律未明确规定“隐私权”这个概念,但是法律应该保护公民的隐私,目前普遍的做法是把隐私权纳入到名誉权中来进行保护。

案例三 揭人隐私,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案情简介 某公司女职员谢某因为业绩突出年终被评为优秀员工,获得公司最高额的奖金。对此,刘某心怀嫉妒,一心打探谢某以前的生活情况,找机会贬低她。刘某在公司四处散布谢某曾经做过某老板的情人,还堕过胎。给谢某造成了沉重的思想负担,产生重度抑郁。

法理评析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隐私权。公民的隐私是公民人格尊严的一部分。公民的人格尊严是与公民的名誉相联系的,因而揭人隐私是对公民名誉权的侵害。本案中,刘某揭谢某的隐私,是对谢某人格的侮辱,侵犯了谢某的名誉权。因此,刘某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即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

案例四 她要求恢复名誉,法院能支持吗?

案情简介 王芳是张丽丈夫吴斌单位的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24日上午下班后,王芳回家顺便到张丽家找吴斌商量工作。张丽回家碰见,就怀疑自己的丈夫与王芳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同年5月,张丽又听说丈夫要同王芳一同到上海出差,于是就打电话告诉王芳的丈夫,在电话中说:“你老婆与我老公偷情,近日他们要一道到上海出差,而且有好几次你上班去了,我老公单独去你家,你要是男人就该站出来了。”王芳丈夫听说后,信以为真,多次与王芳打架相骂,并要求到法院离婚。为此,王芳到法院起诉,要求张

丽为其恢复名誉,并赔礼道歉。

法理评析 我国《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有: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张丽见丈夫与王芳在家谈过一次话,就乱加怀疑,并告诉王芳的丈夫,使王芳的丈夫真以为自己的妻子与张丽的丈夫吴斌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以致相骂吵架,要求离婚。王芳向法院起诉,要求张丽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是合理合法的,所以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法院责令张丽停止侵害,不要无中生有,乱加怀疑,同时张丽还要为王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若是对王芳造成了精神损害,王芳还可在诉求中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案例五 分手后随便使用前女友的照片、改其名字构成侵害肖像权、姓名权吗?

案情简介 林某是一名摄影爱好者,与蒋某谈恋爱期间,为蒋某拍摄了许多相片。后因双方争吵而分手,林某事后反悔,欲与蒋某和好,但蒋某坚决不同意。林某在家贴挂蒋某的各式相片,并随身携带蒋某的相片,经常展示给他人看,并称相片上的人是其不幸病亡的前女友王某,自己如何地思念她,并打算一辈子独身等,造成很大影响,以致蒋某与新结识的男朋友分手。蒋某很气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林某停止侵害,并赔礼道歉。

法理评析 林某侵犯了蒋某的肖像权和姓名权。肖像权是自然人对于其肖像的制作权和使用权,林某擅自拿蒋某的相片四处展示,侵犯了蒋某自主决定使用其相片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但非法使用他人肖像是否一定要以营利为目的?司法实践中一致认为是无须以营利为目的的。只要擅自使用他人肖像,就构成侵权事实。我国《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构成对肖像权的侵害,并不以营利为目的作为必要条件,所以只要擅自使用他人肖像,造成侵害的,均要承担责任。姓名权是自然人对于其

姓名设定、变更和专用的人格权。我国《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公民的姓名是属于其专用的权利,具有专属性。本案中,林某擅自把蒋某的相片说成王某的相片,实际上就是变更了蒋某的姓名,侵犯了蒋某的姓名权。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蒋某可以要求林某停止侵害其肖像权和姓名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案例六 何某冒用他人姓名上大学违法吗?

案情简介 何某,女,重庆市人。2002年7月,何某未考上大学,同校的女生叶某考上了二本,但是由于家庭贫困便放弃了上大学的机会。何某之母兰某便找关系和学校教师王某及市教育局谢某串通冒用了叶某的姓名和考分上了一所二本大学。后叶某在外出打工办身份证时才发现自己的姓名和考分被冒用。叶某发现这件事后,向法院起诉。法院查明事实后,判令何某:一、立即停止使用叶某姓名,恢复叶某的身份,并向叶某赔礼道歉。二、赔偿叶某损失。

法理评析 我国《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我国《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何某及其同伙盗用叶某姓名以达到盗用其高考分数上大学的目的。假冒叶某之名上大学,这也侵犯《宪法》第46条公民受教育权的规定。因此,何某还侵犯了他人的受教育权,应当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

法律小贴士

《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第134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有: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因肖像权、名誉权等遭受侵害向法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第2款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违反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

第6条规定,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事实另行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课堂

1. 何为侵权? 侵权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侵权行为就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财产权)的行为。侵权行为分为两种: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两者的区别在于构成要件不同。

要追究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责任,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行为人实施了加害行为。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即做了法律禁止做的事情,如殴打、辱骂他人;也可以是不作为,即法律要求行为人去做而行为人没有做的事情,如施工人员对道路进行施工时未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保护措施。

(2)给权利人造成了损害后果。损害后果不仅包括经济损失,也包括人身伤害和精神损失。如果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但没有给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一般也不认为是侵权行为。如利用巫术诅咒自己的仇人,或者对他人的家畜投放一些没有毒性的“毒药”等等。

(3)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

(4)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违法行为是因,损害后果是果,损害后果是违法行为直接造成或诱发的。但要求这种因果关系具有唯一性,一果多因,即损害后果是多种原因造成的,违法行为只是造成损害后果的原因之一时,行为人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医院在进口某种疫苗时,未严格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导致某厂家生产的不合格疫苗流入该医院,后在使用过程中该疫苗导致患者死亡。在该起案件中,患者死亡这一后果就是由于厂家生产不合格药品以及医院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这两个违法行为造成的,厂家的行为和医院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都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属于一果多因,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特别的侵权行为,不需要行为人在主观上有过错,也就是所谓的无过错归责。

如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侵权,饲养动物致人损伤,产品责任,环境污染等等都是特殊的侵权,不需要加害人主观上有过错。只要发生损害结果,加害人就要承担民事责任。

2. 何为肖像权? 肖像权的限制有哪些? 侵害肖像权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肖像权就是自然人所享有的对自己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采用摄影术或者造型艺术手段反映自然人包括五官在内的形象作品。肖像权为人格权的一种,是自然人对于肖像的制作权和使用权。法律上的肖像为自然人人格的组成部分,肖像所体现的精神特征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转化或派生出公民的物质利益。法律保护公民的肖像,是基于肖像上多方面体现了公民的精神利益、人格利益。肖像权的限制有如下几种: